**2020年随州市本级**

**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附件：1、随州市福彩公益金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2、编制十四五规划经费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3、2020年新建项目人行道改造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4、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附件1：随州市福彩公益金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0年随州市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由随州市财政局组织，委托湖北卓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投入得分11分，过程得分22分，产出得分28分，效果得分28分。评分设定标准及得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设置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5分 | 11分 |
| 过程 | 25分 | 22分 |
| 产出 | 30分 | 28分 |
| 效果 | 30分 | 28分 |
| 合计 | 100分 | 89分 |

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投入，评价得分为11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该项目是连续性项目；项目没有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有待提高，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欠合理，是指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及实际到位资金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内容推迟实施造成的。

**2、过程，评价得分为22分**

项目资金落实及执行情况较好，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资金到位率为99.32%，项目预算执行率为57.55%，准确性偏低，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完备健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产出，评价得分为28分**

全年产出数量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①福彩助学项目，年初50人目标，实际资助困难儿童学生81人；预算金额15万元，实际发放12万元，实际执行率80%。

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给各县市区，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到位；

③公益创投项目，完成幸福家园示范项目，建立一个社工站，1名社工进驻服务，孵化3个社区社会组织，培育4个小区领袖。

④社会工作人才项目，完成购买一定数量的社会工作服务，购买不超过10个社会组织项目，开展社工和社会组织培训不少于一次。

⑤流浪乞讨救助站建设，满足救助流浪人员的需求，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床位100张，达到国家三级救助管理机构的标准，实现应救尽救。

⑥市级核对平台建设维护，保障了平台网络畅通正常使用和数据安全，促进了救助对象准确认定。

⑦部分项目因新冠疫情影响没能完成目标任务，其余各项指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指标内。

**4、效果,评价得分为28分**

①2020福彩公益金，实际资助经济困难儿童学生81人，帮助学子度过暂时困难，树立信心和勇气，促进困难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②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维护，设备配置、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得以提升，助推养老事业多元化、多样化发展，努力实现随州市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③流浪乞讨救助站秉持“托底线、救急难、为民解困”的理念，2020年救助总量达937人次，护送返乡142人次，通过DNA比对成功寻亲2人，创新人脸比对寻亲方式成功找到11人，今日头条寻亲找到6人。

④公益创投项目，飞来土社区居佳花园小区“幸福家园”社区服务试点示范项目，发挥社会、社会组织、专业社工人才、志愿服务的协调作用，促进居民小区共建共治共享；

⑤市级核对平台建设维护，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供信息共享，促进救助对象准确认定，保障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公平、公正有效实施。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成效**

2020年随州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取得以下成效：

（一）聚焦群众关切，最基本的社会服务不断优化。

(1)、一是养老机构不断增加，全市新增民办养老机构6家、农村幸福院5家；二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面完成市政府“提升100家‘医养结合、两室联建’试点养老服务功能任务”；二是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有1所养老机构被评为省四星级，2所被评为省三星级。组织全市340名养老护理员参加省技能培训、组织110名养老机构院长参加培训班，参训、结业率均达到100%，护理技能专业化得到提高。

(2)、加大关爱帮扶，开展福彩公益金助学，拨付12万元资助81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助学帮扶，缓解了贫困学生就学压力。

(3)、提升流浪乞讨救助服务水平，按三级站标准建设的随州市救助管理站主体工程已完工。2020年，共救助社会闲散、流浪乞讨人员1417人次，利用全国寻亲网站、DNA比对、人脸识别等多种途径帮助57名流浪乞讨人员回归家庭，保障了流浪人员的基本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二）提质增效，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健康发展。

一是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织织，兴办一个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委托第三方开展运营服务，入驻社会组织5家。随州市本级福彩公益金立项100万元，支持社会组织开展飞来土社区居佳花园“幸福家园”、养老机构负责人能力提升等项目。

二是大力发展社工人才队伍，开展爱满荆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社区公益创投项目，支持社工机构参与社会服务，开展社会工作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个案服务、探访等专题培训10余场，积极动员683人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大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三）市级核对平台建设维护项目，使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协作配合，整合、联通社会救助信息，建立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平台，保障了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公开、公正、有效实施。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项目单位2019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是： 1、绩效目标不明确；2、相关监控制度缺乏；3、预算执行有偏差。2020年第一项绩效目标不明确，整改成效不明显，主要是因为民政局部分绩效目标是以定性为主，不好定量描述，第三项预算执行有偏差没有得到有效改变。第二项相关财务监管制度和项目监管制度已严格执行。

**2.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绩效目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资金分配与地方实际不相适应，三个项目资金到位后，

未能及时按计划完成。

（3）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是实际支出618.6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7.55 %。主要是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启动较晚未按期结项，市救助站建设按工程进度未结算。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

2、按照项目内容和标准预算额度，确定项目投资额并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分配资金额度；

3、根据绩效目标确定的预算支出项目，推进项目实施，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随州市2020年度福彩公益金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分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2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是定性为主，定量为辅，故扣2分。 | 1分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欠合理，部分项目实际支出与分配资金差异较大。 | 1分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25分) | 资金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预算资金108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75元；资金到位率99.320%，但实际使用比到位资金少，故不扣分。 | 5分 |
| 预算执行率(5分)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1. 618.69万元/1075万元=57.55%
2. 福彩助学项目资金预算15万元，实际支出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
3.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预算528万元，实际支出395.10万元，预算执行率74.83%；扣3分
 | 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审批手续和审批程序完整，不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 5分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财务和业务制度分健全，合法、合规 、完整。 | 5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制度执行符合上述要求。 | 5分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①实际资助经济困难儿童学生81人，超过年初50人目标；助学金小学初中按1000元/人标准发放、高中2000元/人标准发放，大学3000元/人标准发放，预算数15万元，实际发放12万元，实际完成率80%。②资金拨付给各县市区，用于支持各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拨付到位；③公益创投项目，完成幸福家园示范项目，建立一个社工站，1名社工进驻服务，孵化3个社区社会组织，培育4个小区领袖，年初目标策化1-2个有影响力的项目，不少于1个，只完成了最低目标。④社会工作人才项目，完成购买一定数量的社会工作服务，购买不超过10个社会组织项目，开展社工和社会组织培训不少于一次，只完成了最低目标。⑤完成流浪救助站建设，满足救助流浪人员的需求，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设计床位100张，达到国家三级救助管理机构的救助站，实现应救尽救。⑥市级核对平台建设维护，保障了平台网络畅通正常使用和数据安全，促进了救助对象准确认定。⑦因2020年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资金（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补贴、社会公益组织人才服务项目）没有按计划使用完，故扣2分。 | 8分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10分) |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1. 流浪救助站严格按质量标准施工；
2. 市级核对平台建设维护项目正常使用，数据安全，符合质量标准。
3.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发生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安全事故。
 | 10分 |
| 产出(30分) | 产出时效(5分) | 完成及时性(5分)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部分项目因2020新冠疫情不可抗力没能完成，除此因素影响，各项业务完成没有超过规定时间，不扣分。 | 5分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5分) |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x100%。预算1075万元，实际支出618.69 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5分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果(30分) | 社会效益(10分) | ①通过开展福彩公益金助学活动，缓解了贫困学生就学压力；②养老服务建设，供养服务设施安全隐患全部消除，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助推养老事业多元化、多样化发展；③公益创投项目发挥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工人才及志愿服务的协调作用，引导社区居民参入小区自治；1. 社会工作人才项目，提升了社工和社会组织的专业化水平；
2. 流浪救助站的建设，作到了应救尽救，保障了流浪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3. 市级核对平台建设维护，完善了救助制度，也是保障社会救助政策公平、公正、有效实施的有效途径。
 | 10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①市级核对平台，有效提高了救助对象认定的精确度和系统数据的安全，也保证了正常使用；②流浪救助站、养老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提升，促进了社会和谐。 ③贫困学生助学金的发放，体现了教育公平正义。 | 10分 |
|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问卷得分良好，但因调查数量有限，故扣2分。 | 8分 |

**附件2：编制十四五规划经费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1 评价结论

1.1 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0年编制十四五规划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由随州市财政局组织，委托湖北佰盛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具体实施，根据评价分析得分为93分，本项目评级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5分 | 11分 |
| 过程 | 15分 | 14分 |
| 产出 | 36分 | 35分 |
| 效果 | 34分 | 33分 |
| 项目绩效 | 100分 | 93分 |

1.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编制十四五规划经费项目是根据湖北省发改委工作部署，结合随州实际制定《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实施单位已于2019年8月28日组织召开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印发了《随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通过现场访谈、资金使用样本抽样、卷宗查阅和问卷调查，发现编制十四五规划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100万元，项目拨付到位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实际支出104.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4.84%。该项目资金分配是依据实际工作需求，用于项目第三方编制的委托业务费、因编制业务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招投标的形式确定了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的第三方机构武汉欣联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组织完成了《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该草案已通过随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批准。

1.2.2 项目取得的成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随州市鄂北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西气东输三线工程等已纳入国家“十四五纲要”，府澴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6个项目纳入国家专项规划，总投资609.5亿元的23亿元以上重大项目纳入省“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清单。该项目还得到了受益群众的一致好评，编制十四五规划经费项目社会公众或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平均得分为88.89分。

1.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绩效指标不清晰。项目申报时未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支出自评时，分解的绩效指标只有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分解指标不清晰和完整。

（2）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未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图。项目被社会公众了解程度不够，该项目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社会公众的得分两级分化严重，其中被调查对象中占比11.11%的人不了解该项目。

1.4 结果应用建议

（1）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业务流程图，进一步规范对项目的管理，科学合理地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学习，树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管理理念。在申请预算时即明确细化、量化的目标，以清晰掌握年度工作目标和方向，在目标的约束下开展工作。

（2）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涉及随州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方面面，同随州人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关系到随州人民的大事，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多种平台向全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问计于民，将社会期盼和群众智慧也融入到“十四五”规划编制中来。

附件：《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十四五规划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4分） | 立项依据（2分） | 总共2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2分扣完为止。 | 2 |
|
| 立项程序（2分） | 总共2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2分扣完为止。 | 2 |
|
| 绩效目标 （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总共2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2分扣完为止。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 总共2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2分扣完为止。 | 0 |
|
| 资金投入 （7分） | 预算编制（3分） | 总共3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3分扣完为止。 | 1 |
|
|
| 资金分配（4分） | 总共2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2分，4分扣完为止。 | 4 |
|
| 过程 （15分） | 资金管理 （10分） | 资金 到位率 （3分） | 资金到位率在100%以上，得满分；资金到位率在95%(含)至100%，扣0.5分；资金到位率在90%(含)至95%，扣1分；资金到位率在85%(含)至90%，扣1.5分；资金到位率在80%(含)至85%，扣2分；资金到位率80%以下，不计分； | 3 |
| 预算 执行率 （3分） |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在95%(含)至100%，扣0.5分；预算执行率在90%(含)至95%，扣1分；预算执行率在85%(含)至90%，扣1.5分；预算执行率在80%(含)至85%，扣2分；预算执行率在110%以上或80%以下，不计分。 | 3 |
| 资金 使用 规范性 （4分） | 通过抽查项目资金使用样本，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总共4项，4分扣完为止。 | 4 |
|
|
|
| 组织实施 （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总共2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2分扣完为止； | 1 |
|
|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3分） | 总共3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3分扣完为止 | 3 |
| 产出 （36分） | 产出数量 （9分） | 实际 完成率 （9分） | 实际完成率在100%以上，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在90%(含)至-100%，扣1分；实际完成率在80%(含)至90%，扣2分；实际完成率在70%(含)至80%，扣3分；实际完成率70%以下，不计分 | 9 |
| 产出质量 （9分） | 质量 达标率 （9分） | 质量达标率在100%以上，得满分；质量达标率在90%(含)至-100%，扣1分；质量达标率在80%(含)至90%，扣2分；质量达标率在70%(含)至80%，扣3分；质量达标率在60%(含)至70%，扣4分；质量达标率60%以下，不计分 | 9 |
| 产出时效 （9分） | 完成 及时率 （9分） | 完成及时率在100%以上，得满分；完成及时率在90%(含)至-100%，扣1分；完成及时率在80%(含)至90%，扣2分；完成及时率在70%(含)至80%，扣3分；完成及时率70%以下，不计分； | 9 |
| 产出成本 （9分） | 成本 节约率 （9分） | 成本节约率大于0%，得满分；小于0%，每降低5%扣1分；成本节约率小于-40%，不计分。 | 8 |
| 效果 （34分）　 | 社会效果（12分）　 | 重点项目 规划升级 （12分） | 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和问卷调查情况适当扣分。 | 12 |
| 可持续 效果 （12分） |  （12分） | 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和问卷调查情况适当扣分。 | 12 |
| 满意度 效果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 调查问卷综合评分达到90%以上，得满分；调查问卷综合评分每降低5%，扣1分；调查问卷综合评分60%以下，不计分； | 9 |
| 总分 | 93 |

**附件3： 2020年新建项目人行道改造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1 评价结论

1.1 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0年新建项目人行道改造项目绩效评级得分为84分，依据评价方案设定等级标准，本项目评级等级为良，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5分 | 12分 |
| 过程 | 15分 | 12分 |
| 产出 | 36分 | 29分 |
| 效果 | 34分 | 31分 |
| 项目绩效 | 100分 | 84分 |

1.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新建项目人行道改造项目自2019年起设立，属于延续性项目，该项目是依据《关于印发<随州市2019年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随城建组发[2019]1号）文件和《关于印发<随州市中心城区2020年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随城建组发[2020]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申请经过了随州市发改委项目立项审批和财政预算批复。

通过现场访谈、抽样调查、卷宗查阅和问卷调查，发现2020年新建项目人行道改造项目预算资金为1,429.74万元，项目拨付到位资金1,429.7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实际支出1,015.54万元，预算执行率71.03%；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对城区人行道进行改造，面积约48000平方米。2020年该项目实施单位共完成了人行道改造面积约3.6万平方米，项目实际完成率为75%。项目计划改造的4条人行道，截止目前均已竣工投入使用，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中。该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均按照该单位制定的《市政管理处市政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并对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按照发改委批复进行了公开招标程序。

1.2.2项目取得的成效

项目从开始的可研、立项，到项目中期的招投标，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风险防范，都安排专人积极推进，落实责任。项目配套建设树围和无障碍设施，修复和改造破损基层，路面铺砖，有助于消除安全隐患，便利居民出行和生活，在美化城市环境的同时还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提升城市品位。同时该项目人行道改造所采用的新型材料更抗压和耐磨，也有助于人行道的后续维护，确保道路持续通畅，项目得到社会公众和受益群众的一致好评，社会公众或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平均得分为85.94分。

1.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未及时调整预算，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受2020年的疫情影响，该项目计划实施的4条道路人行道改造工程，实际开工时间均较晚，其中在2020年开工的只有3条，还有一条道路的是在2021年3月签订的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延缓的情况，并没有及时调整预算，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够。在项目申报预算时，该项目专项资金只设定了数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但从绩效目标管理的角度看，量化指标不够，在开展自评价时较难衡量目标的完成情况，不利于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3）该项目的工程均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但是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导致剩余工程款尚未支付出去，造成资金的闲置，增大了资金管控的风险。

1.4结果应用建议

（1）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要加大与各部门、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力度，尽可能对重点项目进行预测、分析和可行性研究、细化预算内容，做到早编、细编，切实减少待分配资金比例，确保预算收入和支出有效衔接，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科学合理地设定绩效目标，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学习，树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管理理念，在申请预算时即明确细化、量化的目标，以清晰掌握年度工作目标和方向，在目标的约束下开展工作。

（3）项目完工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编制竣工验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竣工决算审计书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竣工决算的规范和要求，安排竣工决算审计工作，提升项目绩效资金使用效率。

（4）加强人行道日常维护工作，有效落实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进一步提升市政道路设施维护质量。

附件：《随州市市政管理处2020年新建项目人行道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4分） | 立项依据（2分） | 总共2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2分扣完为止。 | 2 |
|
| 立项程序（2分） | 总共2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2分扣完为止。 | 2 |
|
| 绩效目标 （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总共2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2分扣完为止。 | 1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 总共2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2分扣完为止。 | 1 |
|
| 资金投入 （7分） | 预算编制（3分） | 总共3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3分扣完为止。 | 2 |
|
|
| 资金分配（4分） | 总共2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2分，4分扣完为止。 | 4 |
|
| 过程 （15分） | 资金管理 （10分） | 资金 到位率 （3分） | 资金到位率在100%以上，得满分；资金到位率在95%(含)至100%，扣0.5分；资金到位率在90%(含)至95%，扣1分；资金到位率在85%(含)至90%，扣1.5分；资金到位率在80%(含)至85%，扣2分；资金到位率80%以下，不计分； | 3 |
| 预算 执行率 （3分） |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在95%(含)至100%，扣0.5分；预算执行率在90%(含)至95%，扣1分；预算执行率在85%(含)至90%，扣1.5分；预算执行率在80%(含)至85%，扣2分；预算执行率在110%以上或80%以下，不计分。 | 0 |
| 资金 使用 规范性 （4分） | 通过抽查项目资金使用样本，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总共4项，4分扣完为止。 | 4 |
|
|
|
| 组织实施 （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总共2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2分扣完为止； | 2 |
|
|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3分） | 总共3项，一项不满足条件，扣1分，3分扣完为止 | 3 |
| 产出 （36分） | 产出数量 （9分） | 实际 完成率 （9分） | 实际完成率在100%以上，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在90%(含)至-100%，扣1分；实际完成率在80%(含)至90%，扣2分；实际完成率在70%(含)至80%，扣3分；实际完成率70%以下，不计分； | 6 |
| 产出质量 （9分） | 质量 达标率 （9分） | 质量达标率在100%以上，得满分；质量达标率在90%(含)至-100%，扣1分；质量达标率在80%(含)至90%，扣2分；质量达标率在70%(含)至80%，扣3分；质量达标率在60%(含)至70%，扣4分；质量达标率60%以下，不计分； | 8 |
| 产出时效 （9分） | 完成 及时率 （9分） | 完成及时率在100%以上，得满分；完成及时率在90%(含)至-100%，扣1分；完成及时率在80%(含)至90%，扣2分；完成及时率在70%(含)至80%，扣3分；完成及时率70%以下，不计分； | 6 |
| 产出成本 （9分） | 成本 节约率 （9分） | 成本节约率大于0%，得满分；小于0%，每降低5%扣1分；成本节约率小于-40%，不计分。 | 9 |
| 效果 （34分）　 | 社会效果（8分）　 | 市民出行 便利 （8分） | 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和问卷调查情况适当扣分。 | 7 |
| 生态效果（8分） | 环境美化效果 （8分） | 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和问卷调查情况适当扣分。 | 7 |
| 可持续 效果 （8分） | 人行道的后续维护 （8分） | 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和问卷调查情况适当扣分。 | 8 |
| 满意度 效果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 调查问卷综合评分达到90%以上，得满分；调查问卷综合评分每降低5%，扣1分；调查问卷综合评分60%以下，不计分； | 9 |
| 总分 | 84 |

**附件4：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得分12分，过程得分22分，产出得分30分，效果得分28分，评分设定标准及得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设置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5分 | 12分 |
| 过程 | 25分 | 22分 |
| 产出 | 30分 | 30分 |
| 效果 | 30分 | 28分 |
| 合计 | 100分 | 92分 |

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投入，评价得分为12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该项目是连续性项目；项目设立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预算与项目内容匹配，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但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有较大差异，扣3分。

**2、过程，评价得分为22分**

项目资金落实及执行情况较好，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资金到位率为100.00%，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6.81 %，不够准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完备健全，制度执行还需完善，主要是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不及时，扣3分。

**3、产出，评价得分为30分**

全年产出数量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市本级无棚户区改造新开工任务，实际也没有；省定公租房入住分配率目标达到90%；实际入住分配率99%，（2020年末累计建设户数 6911 户，实际入住户数 6845 户），超目标任务；省定2020年随州市本级发放公租房补贴目标任务80户，实际发放131户，超目标任务51户；公租房补贴按规定标准发放，也无超成本现象， 公租房回购款是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指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4、效果,评价得分为28分**

项目实施后，提升了随州市城市形象和解决了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又通过项目实施拉动了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使他们充分感受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成效**

 (1)、2020年，棚户区改造无新增项目；

(2)、2020年末，随州市建设完成公租房项目16个，累计投入资金总额84,880.17万元，项目明细分别是：

|  |  |  |
| --- | --- | --- |
| 公租房项目名称 | 建设户数 | 入住户数 |
| 技师学院公租房 | 108 | 108 |
| 新万基现代城（一期）配建公租房 | 68 | 68 |
| 新万基现代城（二期）配建公租房 | 3 | 3 |
| 清河星苑配建公租房 | 80 | 80 |
| 同兴苑配建公租房 | 24 | 24 |
| 清河丽景配建公租房 | 17 | 0 |
| 东方景园配建公租房 | 85 | 85 |
| 程力·帝景轩配建公租房 | 7 | 0 |
| 尚城国际配建公租房 | 73 | 73 |
| 帝明世家小区配建公租房 | 132 | 132 |
| 坤泰·悦都配建公租房 | 95 | 95 |
| 公园壹号小区配建公租房 | 100 | 100 |
| 康华·花语城小区配建公租房 | 104 | 104 |
| 季梁佳园小区配建公租房 | 108 | 108 |
| 城东国际小区配建公租房 | 132 | 132 |
| 世景壹品小区配建公租房 | 93 | 93 |
| 合计 | 6911 | 6845 |

(3)、2020年末，累计公租房建设6911户，分配入住6845户，入住率达到99%，超过省定入住率90%目标任务；

(4)、2020年随州市本级住房家庭困难发放公租房补贴131人，金额186,797.03元。

(5)、改善了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提高了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有利于体现公平正义，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情况。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存在瑕疵，项目单位针对2019年度绩效问题是： 1、棚改房屋征收推进难度较大；2、对保障对象的及时有效动态监管难度大；3、公租房清退难度大。

本年度整改效果不明显，保障对象动态监管难大及公租房清退难度大的现象仍然存在。

**2.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各种档案资料应及时归档；

（2）保障对象动态监管难度大；

（3）公租房清退难度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料要整理齐全及时归档；

2、完善租赁住房补贴的申请审核、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流程，健全退出机制；

3、建立公租房保障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已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坚决清退，对转租、转借公租房的违规行为制定整改措施。

**附件:随州市2020年度市本级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分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①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预算资金与实际有较大差异，扣1分。 | 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不够完整准确，扣2分 | 1分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分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25分) | 资金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即：5151万元/5151万元=100% | 5分 |
| 预算执行率(5分)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即：5283.97万元/5458.34万元=96.81%，扣1分。 | 4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分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归档不及时，扣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3分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①市本级棚户区改造没有新开工目标任务，实际也没有；②全市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入住率省定目标90%，实际完成率为99%，超过省定目标9%；建设公租房6911户，入住6845户；③随州市市级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任务80户，实际完成131户，超额完成51户。 | 10分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10分) | 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不达标的，应适当扣分；经检查质量控制度，有严格质量控制体系，也没有相关质量不达标投诉信息。 | 10分 |
| 产出时效(5分) | 完成及时性(5分) | 1. 公租房分配入住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2.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 5分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5分) | 2020年度无新开工工程项目，租赁补贴发放按标准执行，无超成本发放现象。支付公租房回购款是以前年度建成的工程，是按合同约定价款支付的。 | 5分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果(30分) | 社会效益(10分) | ①改善了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提高了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情况。 | 10分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①项目对保障性安居住房政策和供应市场的影响情况；②项目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情况；③项目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 10分 |
| 满意度(10分) | 1. 棚户区改造居民对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的满意度；
2. 低收入家庭对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的满意度；
3.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对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满意度；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因调查问卷数量有限，扣2分。 | 8分 |